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全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9761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pcw64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7489007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则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则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则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0Q3URX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648	BH006895	何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6895	何娟
王茂华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8262	王茂华

重庆市全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市全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500157-04-05-2952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	联系方式	13×××××××50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童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内		
地理坐标	(106 度 26 分 46.725 秒, 29 度 40 分 10.6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500157-04-05-295285
总投资（万元）	9264.65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10000m ² 。

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由表1-1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2015~202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 号） 审查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基本情况 规划基本情况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6">表 1-1 规划基本情况</th></tr><tr><th>规划名称</th><th>规划范围</th><th>规划实施单位</th><th>规划地址</th><th>规划四至范围</th><th>规划时段</th></tr><tr><td>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td><td>A 区、B 区、C 区、D 区和 G 区，15.37km²</td><td>重庆市蔡家组团（同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td><td>童家溪镇、蔡家岗街道、施家梁镇</td><td>A 区北至童家溪镇，东靠嘉陵江，南抵沙坪坝区井口镇，西靠中梁山；B 区、C 区、D 区和 G 区北临三圣村，东临中庚城，南抵红鼎高尔夫，西靠中梁山</td><td>2015 年~2020 年</td></tr></table> （2）产业结构及目标 ①规划区功能定位：同兴工业园区 A 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生物制药，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微电子，C 标准分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微电子，D 标准分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G 标准分区部分地块规划主导产业为微电子、生物制药。 ②规划区规模：规划区总用地规模 15.37km²，人口规模为 6.9 万人。规划区到 2020 年，工业总产值突破 900 亿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童溪镇同兴南路71号内，属于A标准分区，A标准分区的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生物制药，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与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不冲突，符合要求。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2.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基本情况						规划名称	规划范围	规划实施单位	规划地址	规划四至范围	规划时段	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	A 区、B 区、C 区、D 区和 G 区，15.37km ²	重庆市蔡家组团（同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童家溪镇、蔡家岗街道、施家梁镇	A 区北至童家溪镇，东靠嘉陵江，南抵沙坪坝区井口镇，西靠中梁山；B 区、C 区、D 区和 G 区北临三圣村，东临中庚城，南抵红鼎高尔夫，西靠中梁山	2015 年~2020 年
表 1-1 规划基本情况																			
规划名称	规划范围	规划实施单位	规划地址	规划四至范围	规划时段														
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	A 区、B 区、C 区、D 区和 G 区，15.37km ²	重庆市蔡家组团（同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童家溪镇、蔡家岗街道、施家梁镇	A 区北至童家溪镇，东靠嘉陵江，南抵沙坪坝区井口镇，西靠中梁山；B 区、C 区、D 区和 G 区北临三圣村，东临中庚城，南抵红鼎高尔夫，西靠中梁山	2015 年~2020 年														

根据《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主要结论，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规划修编环评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区不涉及北碚区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A区，不涉及北碚区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一类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二类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地下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工业等用地）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符合，项目所在地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资源利用上线	由规划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规划区目前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对规划区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承载力计算可知，规划实施后，环境空气、地表水均能够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环境承载力能够满足规划发展需求。		符合，项目用水、用电等均不大，不会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产业准入要求	①禁止引入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禁止引进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禁止引入重庆市产业准入手册规定的不予准入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汽车零部件类橡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翻新项目，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鞋业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涉及喷涂工艺的家具制造项目； ③禁止引入同时产生危险废物和重金属废水的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项目和回收利用项目； ④禁止引入生物医药项目； ⑤原则上禁止新引入食品加工项目； ⑥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主要为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⑦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⑧限制引入混凝土搅拌站； ⑨禁止新建化工（主要为涉及高温高压工艺、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等对饮用水源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之列。

		⑩禁止引入燃煤、火电、水泥生产、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发展。	符合，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喷涂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规划区内企业废水污染物达到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浓度限值）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汽车制造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HJ/T 293-2006）中指标要求。	符合，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涂装工艺，排放的废水达到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浓度限值）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①园区应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②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控管理。	由园区负责，项目加强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①园区应逐步开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②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较低。

经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与规划修编环评结论相符。

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号），符合性分析对比如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一）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A、D、F区下风向有较多环境敏感点分布，A、D区应严格控制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发展，F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工业企业。	符合。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A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喷涂工艺，不属于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规划区内重庆格林电池有限公司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D10-5地块不得用于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宜布局在B区、C区、F区、G区以及D区东侧。B分区和F分区部分地块拟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其他商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多种功能兼容性用地，入驻项目应充分论证与周边地块的相容性和环境合理性，如入驻工业项目，应通过采取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强化污染治理等措施，	符合。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A区，不涉及产业布局上的限制，且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少，通过收集处理后厂房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减轻对周边地块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	
3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加快沿江截污干管C管线等剩余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F区开发建设时优先建设雨污管网。规划区企业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第一类污染物必须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行业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要求后才能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其它生化性较好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X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浓度限值）或达到蔡家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入驻企业有涂装类等涉及VOCs排放工艺的，应尽量采取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若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应尽量使用低（无）毒的涂料。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项目仅使用电，不涉及其他燃料使用，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少，通过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做好土壤（地下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为主，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园区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入园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落实《重庆市建设用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规定开展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开展治理修复。园区要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点和生活垃圾桶，分别收集一般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点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所在规划区土地利用性质未进行调整。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规划区集中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根据园区开发进度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新入驻企业或项目应严格	符合。评价对项目提出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与园区风险防控联动。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设备和管线跑冒滴漏检查，做好日常维护。				
	7	规范环境管理。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环评内容可适当简化。		符合。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类与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均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经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605-500157-04-05-29528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920002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 A 区，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 A 区，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 A 区，不属于前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	符合		

			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 A 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8.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9.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10.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11.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污废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蔡家污水处理厂。	符合
			12.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1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1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建设单位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6.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为一般环境风险，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17.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	18.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用效率	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19.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0.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1.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22.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产业政策。	符合
			第三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北碛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梁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提高梁滩河流域城镇生活源、农业面源的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要求。严格执行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绿化带缓冲建设规定。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引导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焊接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九条、第十二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七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项目不产生有机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废气。	
			第八条 提高区内排水管网收集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梁滩河流域新建设计规模 1 万吨/日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符合
			第九条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第十条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码头、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建筑施工扬尘。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强嘉陵江北碛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七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第十八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	项目不使用上述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燃料。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2.工业企业与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 50m 以上的防护绿化隔离带。产生废气污染较重、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应布置在环境敏感点主导风、次主导风下风向或侧风向。同兴工业园区 A、D 区应严格控制涉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企业发展，F 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入驻。	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设置隔离带。	符合
			3.同兴工业园区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4.在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严禁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 4S 店及维修店。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5.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电子设备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3.完善蔡家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推进蔡家智慧新城开发建设区域市政管网建设，建成区城市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雨污分流制。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4.加强嘉陵江北碛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5.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搅拌站、码头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6.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同兴工业园区及沿江企业水环境隐患的全面排查，强化重点风险源监控、突发事件应急和响应，确保水环境安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2.强化同兴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同兴工业园区完善“装置级、工厂级、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片区级、末端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四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区企业节水管理。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满足重庆市及北碚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童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银钢工业园区内，现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涉及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	项目不涉及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	符合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概况
1.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
4.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7.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8.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指南禁止类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主要指导思想为：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2、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3、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4、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5、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

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A区内，且不使用燃煤，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量较少，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

43号) 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5)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正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三)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	项目不使用VOCs原辅料。	符合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 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2025年，推进30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项目不涉及锅炉或工业炉窑。	符合
	（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2025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3350平方公里。	项目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市全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厂家。现有项目厂址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九盘子路 699 号，利用厂区自有的 1#厂房、4#厂房、5#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5135 平方米，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年产汽车座椅零部件 130 万件/a。 随着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重庆市全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9264.65 万元，租赁重庆银盛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童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内厂房（该厂房位于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银盛喜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建设“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座椅骨架各类总成 180 万件/a、腿托 8 万件/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规定内容，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承接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环评技术人员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表。 1.1 评价构思 本项目建设内容均为新增，与企业现有厂区（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九盘子路 699 号）建设内容无依托关系，故本次按照新建性质进行评价。 2、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全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童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内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项目租赁重庆银盛喜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购买冲床、机械手、焊接机器人等 4 条专业自动化生产线；专线生产汽车座椅骨架各类总成件，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座椅骨架各类总成 180 万件、腿托 8 万件。

项目投资：总投资 926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建设工期：24 个月。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拟建项目产品及规模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万件/a)	型号/规格	单件产品平均重量 (kg)	折合重量 (t/a)
1	汽车座椅 零部件	座椅骨架各类总成	180	E15、E16、 CD701 等	7	12600
2		腿托	8		5	400

备注：座椅骨架各类总成主要为二排骨架总成、三排骨架总成、座垫骨架总成等。

2.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共 1 层，楼高约 12m。生产区布置在厂房西侧及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设置冲压区、焊接区、组装区。其中冲压区设置 24 台冲床及配套机械手；焊接区设置 60 台弧焊接机器人、2 套骨架激光焊接线；组装区设置 8 条装配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设置办公区、会议室、档案室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新建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新建
		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南侧，设置 3 台螺杆式空压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分类存放各类钢板、钢管、实芯无铅焊丝、五金件等。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存放汽车座椅零部件产品。	新建

环保工程	模具存放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600m ² ，用于模具存放，模具维修委外处理。	新建
	油料库房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等。	新建
	气瓶库房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分类存放氩气、CO ₂ 气瓶。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80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依托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厂房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 ² ，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新建
		危险废物：厂房北侧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	新建

工程依托关系详见表 2-3。

表 2-3 依托工程一览表

依托工程		依托情况	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供水管。	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供电设施。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800m ³ /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剩余处理 230m ³ /d，已通过环保验收，没有出现破损现象，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7m ³ /d，小于富余量。	依托可行

2.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设备及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床	艾达 250T	24	冲压工序
2	机械手	埃斯顿	24	冲压工序
3	模具	/	50	冲压工序
4	弧焊机器人	松下、克罗斯	60	焊接工序
5	骨架激光焊接线	大匠	2	焊接工序
6	腿托装配线	/	2	装配工序
7	骨架总成装配线	/	4	装配工序

8	扶手骨架装配线	/	2	装配工序
9	螺杆式空压机	XS-75/8	3	公用设备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来源
1	钢板	t/a	7910	50	/	外购
2	钢管	t/a	4980	50	/	外购
3	无铅实芯焊丝	t/a	200	2	/	外购
4	五金件（螺钉、螺丝、螺帽母等）	t/a	30	1	/	外购
5	模具	套/a	50	30	/	外购
6	氩气	瓶/a	150	50	20kg/瓶-气态	外购
7	CO ₂	瓶/a	100	30	20kg/瓶-气态	外购
8	润滑油	t/a	0.8	0.1	25kg/桶-液态	外购
9	液压油	t/a	2	0.2	25kg/桶-液态	外购
10	空压机油	t/a	0.2	0.05	25kg/桶-液态	外购
11	包装材料	t/a	6	0.1	/	外购
能源						
1	水	t/a	4916	/	/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a	50	/	/	市政供电

备注：①氩气理化性质：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微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40（-186℃），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主要用途：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②CO₂理化性质：无色无味气体，在标准状况下密度为 1.977g/L，比空气重，加压可液化为无色液体，冷却可固化成干冰，升华时直接变为气体，熔点-56.6℃，沸点-78.5℃，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热稳定性极高（约 2000℃时分解率仅 1.8%），通常不燃烧也不支持燃烧。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t/a）
钢板	7910	产品	13000
钢管	4980	粉尘	8
无铅实芯焊丝	200	边角料	100
五金件	30	焊渣	2
/	/	不合格产品	10
合计	13120	合计	13120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劳动人员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采用 1 班工作制度，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4、厂房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重庆银盛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童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内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共 1 层，楼高约 12m，从北至南依次布置办公区、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组装区、焊接区、成品区、原料区、模具存放区、冲压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气瓶库房、空压机房等，物料运输通过行车、叉车等转运。总图布置既充分利用了厂区内现有的场地，又使生产区域相对集中，物流线路顺畅便捷。

5、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原则如下：

（1）生活用水：项目设置员工人数 3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工作 8h，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d（4050m³/a）。

（2）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2L/m²·次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地面清洁面积约 4000m²（除设备摆放区域），每周清洁一次（按 52 周/a 计），用水量约 8m³/d（416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7.2m³/d（374.4m³/a）。

表 2-7 项目日最大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300 人	15	4500	13.5	4050	银钢集团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地面清洁用水	2L/m ² ·次	4000m ²	8	416	7.2	374.4	
合计			23	4916	20.7	442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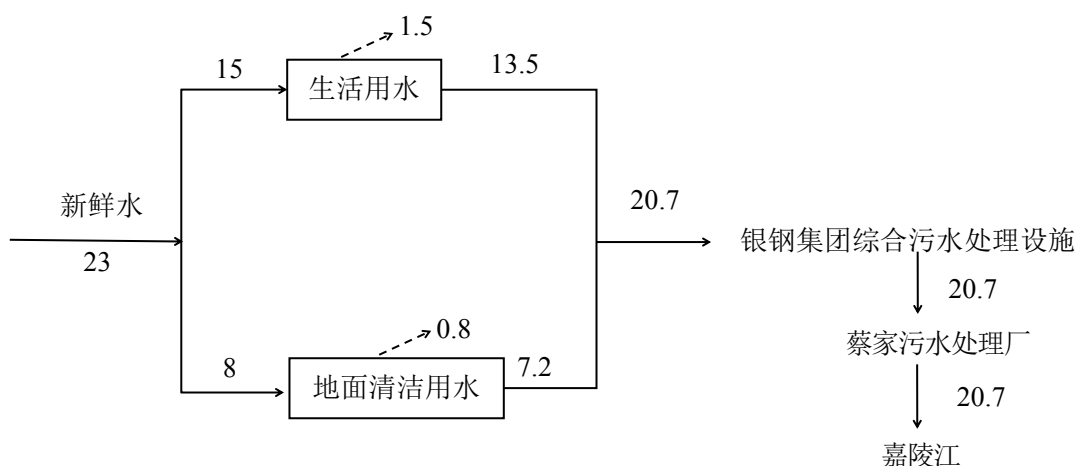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日最大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8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已建设施，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最后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其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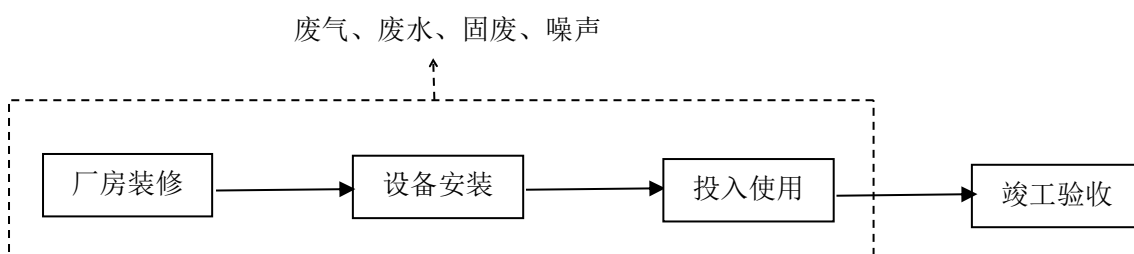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施工期产污分析如下：

（1）废水

在厂房装修、设备安装期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依托所在厂房已有完善的基础设施。

（2）大气污染物

在厂房装修、设备安装期间，主要产生少量扬尘和焊接废气。

（3）噪声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装修、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运输，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其产生噪声值为 60~70dB(A)。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少量建筑垃圾，以及在厂房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设备废弃包装等。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座椅骨架各类总成、腿托产品除形状不一样外，其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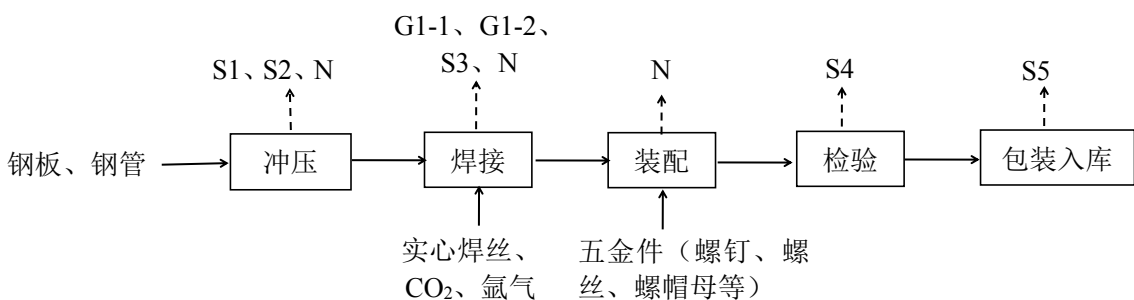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项目外购钢板、钢管为标准件，不需要进行二次裁剪，通过冲床按照设计图纸对其进行冲压加工成符合要求尺寸形状的工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冲压过程不使用切削液、乳化液等油类物质。该工序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S1），废模具（S2），噪声（N）。

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将不同尺寸形状的工件按照流程选择合适的焊接工艺，使之焊接组装在一起，得到不同形状的汽车座椅零部件雏形。

项目焊接工艺主要有激光焊、弧焊。其中激光焊属于本体焊，不需使用焊条和焊丝，对骨架进行焊接，施焊时，聚焦后的激光束在端部绕组焊接处形成高温小区域，发热并熔融接触点，使接触点处焊为一体，项目材质为钢，激光焊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烟雾（G1-1）。部件组装采用弧焊工艺，弧焊接需要使用无铅实芯焊丝作为焊材，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G1-2），焊渣（S3），噪声（N）。

装配：使用对应的装配线将不同形状的汽车座椅零部件雏形按照组装流程进行自动组装，该过程需使用五金件（螺钉、螺丝、螺帽母等），组装完成后得到成品

座椅骨架各类总成和腿托。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会出现少量不合格产品，返回对应工序返修，返修后仍不合格，作为固废处置。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S4）。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后交予客户。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材（S5）。

其他产污环节：地面清洁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W1），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2）；废气处理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收尘灰（S6）；设备运行和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S7）、废液压油（S8）、空压机含油废液（S9）、废油桶（S10）、含油棉纱手套（S11）；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S12）。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G1-1、G1-2）	颗粒物
废水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W1）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W2）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N）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冲压	金属边角料（S1）、废模具（S2）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	焊渣（S3）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不合格产品（S4）	一般工业固废
	拆袋、包装	废包材（S5）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收尘灰（S6）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运行和维保	废润滑油（S7）、废液压油（S8）、空压机含油废液（S9）、废油桶（S10）、含油棉纱手套（S11）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S12）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重庆银盛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童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内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位于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厂区内厂房及给排水管网均由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根据现场勘查，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污水处理系统已建成，已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碚）环验〔2005〕79 号）。项目租赁的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和工业企业，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无其他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1.2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原北碚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83	达标
SO ₂		8	60	13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PM _{2.5}		31.2	30	104	不达标
CO (mg/m³)	第95百分位数的日均浓度	1	4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根据《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市委将治气工作作为“九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纳入全市“生态报表”，重点问题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批示，多次召开治气专题会、调度会。市政协把《关于中心城区大气污染一体推进联合治理的建议》作为重点提案强力推动，专门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民主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以“九治”为总牵引，制定蓝天保卫战

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市级部门、区县、镇街和相关企业召开治气调度会、攻坚会、片区会、工作会，成立局领导牵头的 8 个督战组对 29 个区开展现场督战，约见约谈 9 个区政府、3 家企业，向 12 个区发出工作督办、督察建议。市级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治气重点措施、重点任务，各区县明确目标、逐项落实，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治气”责任体系。

深化多源协同治理。细化分解各区县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制定实施《2025 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任务减排清单》。累计落实中央资金 7 亿元、市级资金 3 亿余元，带动区县和社会投入 10 亿余元，一体实施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生活源污染综合治理，完成 70 个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项目，全市唯一全流程钢铁公司（重庆钢铁）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45 家涉气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安装联网，累计建成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173 家，淘汰退出国三柴油货车 10526 辆。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行国三国四车辆，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 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 95%，集中整治老旧小区餐饮油烟 17 个、抽测抽查餐饮油烟 6600 余家，在 13 个区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基础。

强化治气攻坚行动。紧盯夏秋臭氧污染、冬春 PM_{2.5} 污染，聚焦污染高发时段，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行政执法、工作复盘、追责问责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闭环管控机制。先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5 年秋冬季治气九大攻坚行动方案》《重庆市 2025-2026 年冬春季“治气”攻坚重点行业错峰减排工作方案》，系统梳理重点企业、重点工地、重点道路，逐一明确具体减排措施，制定常规、强化、应急“三张减排清单”，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管控。特别是今年三季度以来，联合经济信息、公安等 8 部门组建“治气”攻坚专班，通过“巴渝治气”系统、高空瞭望和无人机、现场检查和走航等方式对各区县“点对点”分析问题、调度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业 5000 余家次、解决涉气问题 2 万余个，全年曝光涉气典型问题 300 余个。

深化联防联控。注重跨省联动，突出成渝毗邻区域，协同健全重污染天气川渝共同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有效应对川渝盆地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召开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印发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定期会商 25 次、共同发布预警 38

条。联合市级部门印发系列攻坚方案，会同经济信息、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强相关部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落地见效。深化市区（县）联动，完善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有针对性组织“市—区—镇”三级联合会商，逐步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一区一县一策”。

在两江新区落实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嘉陵江（北碚区草街—同兴二机校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标准中Ⅲ类水域标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井口（嘉陵江右岸）断面水质为Ⅱ类，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且位于项目下游。本次评价对嘉陵江评价段按Ⅲ类水域功能进行了评价。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sthjj.cq.gov.cn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政务公开 渝快办 互动交流

环境质量

您当前的位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水环境质量 > 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5年12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日期：2026-01-23 来源：监测中心 大 中 小

2025 年 12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长江	江津大桥	Ⅱ类
长江	丰收坝	Ⅱ类
长江	和尚山	Ⅱ类
长江	寸滩	Ⅱ类
长江	沙溪坝	Ⅱ类
长江	涌泉站	Ⅱ类
长江	洋渡	Ⅱ类
长江	高家	Ⅱ类
长江	贾家	Ⅱ类
长江	晒网坝	Ⅱ类
长江	天棚村	Ⅱ类
长江	白帝城	Ⅱ类
长江	塔石	Ⅱ类
嘉陵江	北碚泉	Ⅱ类
嘉陵江	井口（嘉陵江右岸）	Ⅱ类
嘉陵江	梁沱（左岸）	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不需对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重庆银盛喜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拟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 A 区内，外环境较简单，周边主要为已建或规划的工业企业，属工业用地。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2。 表 3-2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1</td><td>银驰车检</td><td>东</td><td>紧邻</td><td>汽车检测</td></tr><tr><td>2</td><td>重庆市全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td><td>东</td><td>45</td><td>企业</td></tr><tr><td>3</td><td>重庆荣仕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td><td>东</td><td>140</td><td>企业</td></tr><tr><td>4</td><td>重庆贤星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d>东</td><td>140</td><td>企业</td></tr><tr><td>5</td><td>重庆瑞丰空港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td><td>东南</td><td>70</td><td>企业</td></tr><tr><td>6</td><td>苯特钢构公司</td><td>南</td><td>45</td><td>企业</td></tr><tr><td>7</td><td>重庆银盛喜科技有限公司</td><td>西</td><td>紧邻</td><td>企业</td></tr><tr><td>8</td><td>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td>北</td><td>紧邻</td><td>企业</td></tr></table> 2、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银驰车检	东	紧邻	汽车检测	2	重庆市全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东	45	企业	3	重庆荣仕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	140	企业	4	重庆贤星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	140	企业	5	重庆瑞丰空港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东南	70	企业	6	苯特钢构公司	南	45	企业	7	重庆银盛喜科技有限公司	西	紧邻	企业	8	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	紧邻	企业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银驰车检	东	紧邻	汽车检测																																										
2	重庆市全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东	45	企业																																										
3	重庆荣仕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	140	企业																																										
4	重庆贤星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	140	企业																																										
5	重庆瑞丰空港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东南	70	企业																																										
6	苯特钢构公司	南	45	企业																																										
7	重庆银盛喜科技有限公司	西	紧邻	企业																																										
8	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	紧邻	企业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银钢集团生活住宅区	300	0	约 3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	259
2	童之梦幼儿园	-462	-145	约 200 人			西南	415
3	散户 1	-460	141	约 80 人			西北	359
4	散户 2 (包含规划商务/居住用地)	0	388	约 100 人			北	300
5	规划商务/居住用地	-298	0	/			西	225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 A 区内，无需评价周边生态环境。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影响区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m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50	0.4	1.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可知，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800m³/d)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8*	70*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15

注：①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 3-6 所示。

表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 ①废气 颗粒物 0.68 t/a。 ②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COD 2.212 t/a、氨氮 0.199 t/a。 排入外环境：COD 0.221t/a、氨氮 0.022 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银盛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童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内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产生少量装修废气；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室内装修，尽量密闭门窗，产生的少量装修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处理。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污染物较少，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以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来源于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G1-1、G1-2）。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有组织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 效率 （%）	风量 （m³/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弧焊接	颗粒物	3.400	1.417	31.49	85	滤筒除尘器	90	45000	是	0.340	0.142	3.156	0.600	0.250
	DA002	弧焊接	颗粒物	3.400	1.417	31.49	85	滤筒除尘器	90	45000	是	0.340	0.142	3.156	0.600	0.250
/	激光 焊接	颗粒物	少量	/	/	/	/	/	/	/	/	/	/	少量	/	

源强核算阐述：**①焊接烟尘（G1-1、G1-2）****A.激光焊接烟尘（G1-1）**

本项目部分汽车座椅骨架采用骨架激光焊接线进行焊接，该焊接工艺属于激光焊机，为本体焊接，不需使用焊条和焊丝，施焊时，聚焦后的激光束在焊接处形成高温小区域，发热并熔融接触点，使接触点处焊为一体。项目座椅骨架为钢材质，焊接过程会产生微量的烟雾（颗粒物），由于烟雾极少，对环境的影响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

B.弧焊接烟尘（G1-2）

本项目工件使用弧焊机器人进行焊接组装时，需采用无铅实芯焊丝作为焊材，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根据相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丝的种类有关。根据产品需要，选择CO₂-氩气混合气保护焊进行焊接。参照《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等相关资料CO₂-氩气混合气保护焊产生烟尘量约30~40g/kg，本次评价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40g/kg-原料，项目无铅实芯焊丝用量约200t/a，年有效工作时间约2400h。

项目共设置60台弧焊机器人。厂房靠北侧区域30台弧焊机器人产生的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靠南侧区域30台弧焊机器人产生的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各排气筒对应设备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各排气筒对应设备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接入设备	治理设备	风量（m ³ /h）	焊丝消耗量（t/a）	焊烟产生量（t/a）
DA001	30 弧焊机器人	滤筒除尘器	45000	100	4
DA002	30 台弧焊机器人	滤筒除尘器	45000	100	4

根据设计方案，分别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除操作面，均设围挡进行半封闭收集，收集效率按照85%计，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焊接粉尘推荐的处理工艺，采用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0%以上，故本项目除尘效率按照90%计。根据设计集气罩尺寸情况，并结合《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其中：L—集气罩风量，m³/h；

P—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x—控制风速，m/s；0.5~1；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各集气罩风量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 4-3 集气罩风量设计情况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设备名称	集气罩	参数信息	单台风量	合计
DA001	弧焊机械人（30 台）	30	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1.8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0.15m，风速 1.0m/s。	1360.8m³/h	设计风量 40824m³/h，考虑一定富余量，风量取值为 45000m³/h。
DA002	弧焊机械人（30 台）	30	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1.8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0.15m，风速 1.0m/s。	1360.8m³/h	设计风量 40824m³/h，考虑一定富余量，风量取值为 45000m³/h。

备注：单个焊接废气支管设置截止阀。

表 4-4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DA001	焊接	颗粒物	3.400	1.417	31.49	滤筒除尘器	0.340	0.142	3.156	有组织
			0.600	0.250	/		0.600	0.250	/	无组织
DA002	焊接	颗粒物	3.400	1.417	31.49	滤筒除尘器	0.340	0.142	3.156	有组织
			0.600	0.250	/		0.600	0.250	/	无组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5 所示，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6 所示。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	DA001	1#焊接废气排放口	106.446149	29.670273	15	1.1	30	一般排口
2#	DA002	2#焊接废气排放口	106.446283	29.668931	15	1.1	30	一般排口

备注：项目焊接区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根据焊接设备摆放位置及废气收集装置紧邻原则，将靠近北侧 30 台弧焊机器人产生的焊接废气收集后经 1#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靠近南侧 30 台弧焊机器人产生的焊接废气收集后经 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每台弧焊机器人均在半密闭空间内进行工作，集气罩设置于空间顶部，可提高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存在风阻，均考虑 10%余量，根据预测，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工序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焊接废气排放口	焊接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0.4	50	厂界	1.0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可知，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1.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焊接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主城区排放限值。

表 4-7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工序	污染物	高度 (m)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 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焊接	颗粒物	15	0.142	3.156	0.4	50	达标
2#	焊接	颗粒物	15	0.142	3.156	0.4	50	达标

备注：1#、2#排气筒距离为 140m，其排气筒高度之和为 30m。1#、2#排气筒距离大于其排气筒高度之和，不涉及等效排放。

1.3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造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器故障	颗粒物	1.417	31.49	0.5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器故障	颗粒物	1.417	31.49	0.5

当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应停止作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保工作，避免事故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于屋顶排放。

（1）滤筒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项目焊接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该污染处理工艺属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中推荐的粉尘处理工艺，且经核算，经处理后

的焊接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主城区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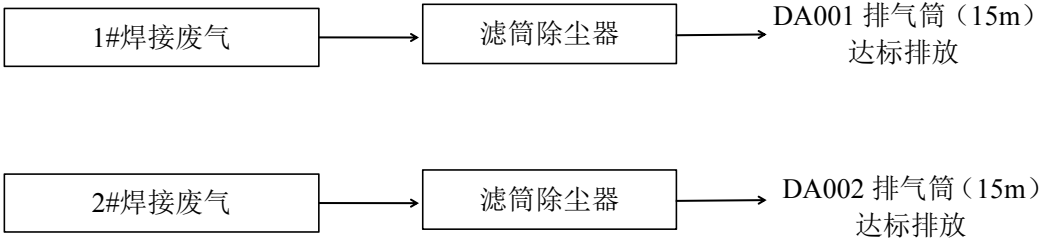


图 4-1 焊接废气处理流程图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后续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2#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给、排水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d(405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530mg/L，BOD₅ 320mg/L，氨氮 70mg/L，SS 400mg/L、总磷 10mg/L、总氮 80mg/L。

（2）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建成后，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7.2t/d（374.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500mg/L，BOD₅ 300mg/L，氨氮 50mg/L，SS 800mg/L，石油类 60mg/L。

综上，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0.7t/d（4424.4t/a），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8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4-10。

表 4-10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0	COD	530	2.147	/	/	/	/
		BOD ₅	320	1.296	/	/	/	/
		氨氮	70	0.284	/	/	/	/
		SS	400	1.620	/	/	/	/
		总磷	10	0.041	/	/	/	/
		总氮	80	0.324	/	/	/	/
地面清洁废水	374.4	COD	500	0.187	/	/	/	/
		BOD ₅	300	0.112	/	/	/	/
		氨氮	50	0.019	/	/	/	/
		SS	800	0.300	/	/	/	/
		石油类	60	0.022	/	/	/	/
综合废水	4424.4	COD	527	2.334	500	2.212	50	0.221
		BOD ₅	318	1.408	300	1.327	10	0.044
		氨氮	68	0.302	45	0.199	5	0.022
		SS	434	1.920	400	1.770	10	0.044
		石油类	5	0.022	3	0.013	1	0.004
		总磷	9	0.041	8	0.035	0.5	0.002
		总氮	73	0.324	70	0.310	15	0.066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综合废水	DW001	银钢集团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5.451965	29.669569	蔡家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一般排口

2.2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 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500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 级 A 标准	50
	BOD ₅		300		10
	氨氮		45		5 (8)
	SS		400		10
	石油类		20		1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2.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浓度 (mg/L)	达标分析
银钢集团 综合污水 处理设施 排放口	COD	500	化粪池+隔 油池+调节 池+水解酸 化池+接触 氧化池+斜 管沉淀池	500	达标
	BOD ₅	300		300	达标
	氨氮	45		45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石油类	3		20	达标
	总磷	8		8	达标
	总氮	70		70	达标

2.2 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银钢集团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该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侧, 目前正常运行, 日处理能力为 800m³/d, 剩余处理能力为 230m³/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0.7m³/d, 污水水质简单, 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银钢集团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不会影响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负荷, 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由此可见, 项目污水类型和水量均满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是合理可行的。

2.3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童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内, 属于蔡家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根据调查, 蔡家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已建成投用, 总处理规模 8 万 m³/d, 服务范围为整个蔡家组团, 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 目前已建成投运, 能满足目前整个蔡家组团的日排放污水处理

	需要，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不会影响排污段嘉陵江的水域功能。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污水量约为 20.7m³/d）依托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满足蔡家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占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规模比例很小，不会对蔡家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能够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少，水质成分简单，通过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0-2018）可知，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污水排放口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银钢集团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d>pH、流量、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td><td>验收时监测 1 次</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td></tr></table> 综上，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银钢集团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流量、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	验收时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银钢集团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流量、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	验收时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噪声源调查表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弧焊机器人、骨架激光焊接线、冲床、螺杆式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90dB（A）之间。各噪声源强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调查分析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可知，弧焊机器人 30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70dB（A）；冲床 4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85dB（A）；螺杆式空压机 3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8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								

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

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

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 H_{\max}$)。假若距离 d 较小 ($d \leq 2 H_{\max}$)，或分量点声源传播条件不同时，其总声源必须分为若干分量点声源。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本项目弧焊机器人、冲床、螺杆式空压机等满足点声源组条件，等效点声源声功率按照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叠加计算，设备空间相对位置按照设备所在区域中心位置给出。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厂房北侧	1#风机	/	2	75	0.8	90	/	设备减振、机壳隔声、风机口加消声器	昼间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 厂房	弧焊机器人	30	85/1	合理 布置、 设备 减振、 建筑 隔声	-23	-35	1.2	32	30	6	29	55	55	69	56	昼 间	15	34	34	48	35	1
2		弧焊机器人	30	85/1		-23	7	1.2	32	5	6	60	55	71	69	49		15	34	50	48	28	1
3		骨架激光焊接线	1	70/1		11	35	1.3	27	108	53	36	41	29	36	39		15	20	8	15	18	1
4		骨架激光焊接线	1	70/1		11	25	1.3	27	98	53	46	41	30	36	37		15	20	9	15	16	1
5		冲床	4	91/1		16	-22	1.5	6	45	10	95	75	58	71	51		15	54	37	50	30	1
6		冲床	4	91/1		16	-27	1.5	6	40	10	100	75	59	71	51		15	54	38	50	30	1
7		冲床	4	91/1		16	-33	1.5	6	35	10	105	75	60	71	51		15	54	39	50	30	1
8		冲床	4	91/1		16	-38	1.5	6	30	10	110	75	61	71	50		15	54	40	50	29	1
9		冲床	4	91/1		16	-43	1.5	6	25	10	115	75	63	71	50		15	54	42	50	29	1
10		冲床	4	91/1		16	-48	1.5	6	20	10	120	75	65	71	49		15	54	44	50	28	1
11		螺杆式空压机	3	90/1		10	-70	1.2	25	5	17	142	62	76	65	47		15	41	55	44	26	1
12		2#风机	1	90/1		7	-70	0.8	35	5	5	142	59	76	76	47		15	38	55	55	26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446181,29.6696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预测忽略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噪声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取值 1。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表 4-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厂界	影响时段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	昼间	62	昼间≤65	达标
南	昼间	59	昼间≤65	达标
西	昼间	60	昼间≤65	达标
北	昼间	61	昼间≤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通过采取厂房隔声, 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验收时监测 1 次, 后续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使用到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 项目润滑油日常损耗后只定期添加, 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根据原辅材料可知, 润滑油使用量为 0.8t/a,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0%, 则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2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HW08 900-249-08,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液压油, 液压油定期更换,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0%, 液压油用量为 2t/a,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液压油属于

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18-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机油，当机油与压缩空气相接触，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便形成油水混合物（空压机含油废液），为了增加空压机的使用寿命，会定期清理、收集这部分油水混合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项目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根据原辅材料可知，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年使用量共约 3t/a，包装桶重量按使用量的 5% 计，废油桶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材：项目原材料脱袋及产品打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业主提供，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③金属边角料：项目钢板、钢管冲压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④焊渣：项目焊接工序将产生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焊渣产生量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⑤收尘灰：根据源强分析，滤筒除尘器收尘灰量为6.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1-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⑥废模具：项目冲压成型工序会产生废模具，根据业主提供，废模具产生量为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1-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员工人数为300人，生活产生的垃圾，按1kg/人·d计，产生量9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	处置设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4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6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5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6	废包材	一般固废	900-005-S17	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7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	
8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0	
9	焊渣	一般固废	900-002-S17	2	
10	收尘灰	一般固废	900-001-S17	6.12	
11	废模具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0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月	T,I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冲压成型	液态	矿物油	月	T,I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5	设备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月	T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5	油类容器	固态	矿物油	月	T,I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天	T/In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全厂最大储存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4	厂房北侧	10m ²	桶装	定期处置，储存量小，满足要求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桶装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5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5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2			桶装		

4.2 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

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等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区（液体物料储存区）	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等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附录 B.1，计算项

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位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油品库房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空压机油		0.05	2500	0.00002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1.69	50	0.0338
项目 Q 值 Σ					0.03394

根据表 4-23 可知，本项目 $Q=0.03394$ ($Q < 1$)，故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条件下，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物质进入废水管网，会污染地表水体；在厂房、危废贮存点发生火灾情况下，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收集处置不当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会对地表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液体物料存储于油料库房或危废贮存点，如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漏措

施，当桶体破损，液体物料泄漏，会对地下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各种矿物油等液体物料分类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25℃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各自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30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30L，防止各类液体物料泄漏，并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防火及灭火装备等。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B.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有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B.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C.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D.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④安全管理措施

A.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B.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C.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有液体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根据生产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生产车间工作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D.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⑤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此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用铁桶或塑料桶封装分类存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1#）”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2#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2#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2#）”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未经收集处理的部分在厂房内进行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8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材、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焊渣、收尘灰、废模具，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回收处理单位。设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南侧，约30m ² ，设标识牌。 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设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北侧，约10m ² ，且贮存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处理措施，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在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标志牌。 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③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 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			

	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执行。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排污许可申报。
--	--

六、结论

重庆市全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8	/	0.68	+0.68
废水	COD	/	/	/	0.221	/	0.221	+0.221
	BOD ₅	/	/	/	0.044	/	0.044	+0.044
	氨氮	/	/	/	0.022	/	0.022	+0.022
	SS	/	/	/	0.044	/	0.044	+0.044
	石油类	/	/	/	0.004	/	0.004	+0.004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	/	/	0.066	/	0.066	+0.06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	/	/	2	/	2	+2
	不合格产品	/	/	/	10	/	10	+10
	金属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焊渣	/	/	/	2	/	2	+2
	收尘灰	/	/	/	6.12	/	6.12	+6.12
	废模具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4	/	0.24	+0.24
	废液压油	/	/	/	0.6	/	0.6	+0.6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5	/	0.5	+0.5
	废油桶	/	/	/	0.15	/	0.15	+0.15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0	/	90	+9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